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月刊)

2025 年第 6 期
(总第 78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5〕6 号) (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赣 餐码”相关工作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5〕37 号) (8)
公告公示	关于公开征集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线索的 公告 (9) 关于公布景德镇市自建房安全隐患举报方式 的公告 (11)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 2025 年 5 月份重点项目建设简报 (12)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2025 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规定》 的通知 (景教体办字〔2025〕19 号) (13)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民政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等救助救济供养标准的通知 (景民字〔2025〕21 号) (25) 景德镇市民政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市居家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民字〔2025〕29 号) (27)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34)
政策解读	《景德镇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49)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党组第 62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召开..... (51) 市政府党组第 63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召开..... (52)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建平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副主任：刘兴兵

委员：王家华 陈 洁
刘 慧 王桂平
吴 昊 罗 璿
李镒岚

总 编：黄建平

责任编辑：陈 洁

封面设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66 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8382207

投稿邮箱：szf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20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配售型保障性 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5〕6号 2025年6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景德镇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解决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规范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支持，规定建设标准、配售对象、配售价格、回购方式及封闭管理，面向住房困难工薪收入群体出售的，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

第三条 本市中心城区（珠山区、昌江区、高新区、昌南新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建设、

收购、申请、配售、退出、回购和封闭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政府统筹全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工作，决策、协调有关重大事项。

市住建局是全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相关政策、编制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选址、土地供应、建设规划和不动产登记，配合市住建部门做好房屋信息核查。

市民政局负责申请家庭成员的婚姻及经济状况核查。

市税务局负责依法落实保障性住房税收优惠政策。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落实住房公积金支持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有关政策。

市委人才办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金融服务中心等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负责相关工作。

昌江区、珠山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房源筹集、申请受理、资格审核、监督管理等相关具体工作。

市住房保障中心负责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购人资格复审、轮候库建设管理和配售档案管理等相关业务工作。

第五条 由市政府选定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保障房企业）作为辖区内实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的统一平台，负责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收购、销售、回购以及运营管理工作。

第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坚持公正、诚信原则，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房源筹集

第七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相关项目资金、用地、税费等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所涉经营服务性收费按低限减半收取。

第八条 保障房企业可成立子公司，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利用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商品住房和土地、闲置住房，采取自建、配建、代建、收购等方式筹集房源。

第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选址应按照职

住平衡原则，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

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直接相关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当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不摊入配售价格，公共服务设施应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

第十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原则上以毛坯交付、建筑面积不超过 120 平方米。

第十一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取得划拨土地后，住宅部分不得以补交土地出让金等方式进行商品房开发，商业部分允许补交土地出让金后对外销售。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中的经营性配套设施不摊入配售价格，产权和经营收益归保障房企业所有。

第十二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财政资金、专项债、贷款、销售回款等有关资金，实行全周期封闭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保障房企业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区住房保障部门和贷款人同意后，按资金审批流程及工程进度予以拨付。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三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面向城镇户籍家庭、城镇常住人口家庭、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产业人才等符合条件的工薪收入群体配售。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坚持以需定建、以需定购，从解决最困难工薪收入群体住房问题入手，逐步将范围扩大到整个工薪收入群体。原则上对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含租赁补贴）保障家庭、

有多个未成年子女家庭和产业人才可以优先保障。

第十四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以家庭为单位申购，每个家庭限购一套。申请家庭应当推举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主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单身子女可单独申请。

第十五条 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申请人具有中心城区城镇常住户籍（居住证），或在中心城区连续稳定工作并缴纳社保 6 个月以上；

（二）申请家庭在中心城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

（三）主申请人未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在中心城区工作生活，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不得申请购买中心城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一）已享受过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人才住房政策，并办理了取得完全产权或上市业务的；

（二）正在享受或享受过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政策的；

（三）申请家庭有不动产权属交易记录，且交易未满二年的；

（四）违反国家和省、市住房保障相关规定的。

第十七条 按规定退出以下各类政策性住房后，符合条件的家庭，也可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一）已退出（或书面承诺退出）中心城区范围内公租房保障、保障性租赁住房、公有住房的；

（二）属于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人才住房的共同购房人，且已退出政策性住房的。

第十八条 在中心城区乡镇工作的教师、医护、民警、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等基层一线公共服务人员，可在所在中心城区享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政策。

第四章 轮候制度

第十九条 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轮候制度，轮候期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第二十条 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由申请家庭主申请人向其户籍（居住证）所在地的区住房保障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同意住房保障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

申请家庭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区住房保障部门或其指定机构应当受理，并出具相关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相关要求由市住房保障中心统一规定，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一条 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报市住房保障中心复审；对符合条件的，公示 3 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并说明理由。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住房保障中心将其纳入轮候库，登记为轮候对象。

第二十二条 申请家庭对审核结果有异议

的,可以向市住房保障中心申请复核一次。

第二十三条 轮候期间,申请家庭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 30 日内向区住房保障部门书面报告,并按规定程序重新审核。

第二十四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建设、管理、维护等费用由财政部门统筹利用土地出让净收益和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等现有住房保障资金予以保障。

第五章 配售与登记

第二十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配售价格按基本覆盖划拨土地成本和建安成本、加适度合理利润的原则测算确定,具体房源配售价格由区住房保障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审核,报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批准。

新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利润率按不超过土地、建安、税金、融资等成本的 5% 进行核定;其他方式筹集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房源配售定价应按取得房屋成本加不超过 5% 利润进行核定。

第二十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原则上实行现房配售,配售阶段应参照商品房销售管理、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采取预售制的,预售资金监管按照国家、省和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执行。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价格不得高于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批准价格,不得擅自变相加价、价外加价。

第二十七条 保障房企业应按批次制定配

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方案,经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后,报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同时报市住房保障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方案中须明确申请流程、配售对象、房源信息、配售价格、配售方式、退出回购、轮候规则、申请及配售活动安排等内容。

已登记入库的轮候对象可以根据项目配售方案内容,自主决定提出购房申请。

第二十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应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体可采取摇号、抽签、评分等方式进行配售。

第二十九条 购买本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可按规定条件申请公积金或商业贷款。

第三十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房屋维修资金缴纳标准按照本市普通商品房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动产权证书内页应注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得抵押(购买房屋按揭抵押贷款除外)、上市交易。权利人栏目按购房合同中的购买人填写。

第六章 退出与回购

第三十二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施严格的封闭管理,禁止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购房人如需退出的,由保障房企业按照原购房价进行回购,具体流程由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

个人装修费用退出(回购)时不予补偿,不得拆除依附于该房屋的装饰装修部分;已缴纳的税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不予退还。

第三十三条 退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依

据实际分为主动退出和被动退出两种情形：

（一）购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主动退出：

1.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购房合同、缴纳购房款的；
2. 申请享受其他政策性住房的；
3. 主动提出回购申请的。

（二）购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被动退出：

1. 以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
2. 擅自转让（包括买卖、赠予等方式转移房产权属行为）、抵押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
3. 家庭成员涉案，依法须拍卖房屋资产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因违法违规被动退出的，5年内不得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三十四条 已入住后主动退出，提出回购申请的，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主申请购买人及共同购房人均同意退出；
- （二）房屋结构及质量安全；
- （三）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回购的情形。

已入住后被动退出的，可直接由区住房保障部门开具腾退通知单，保障房企业需确认房屋安全后，要求其限期腾退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并由保障房企业按相关规定回购该房源。

第三十五条 已入住后主动退出的，应当在6个月内腾退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按规定办理退出手续，其所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由保障

房企业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回购。逾期未腾退的，须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纳入住房保障失信行为管理。

已入住后被动退出的，应当在6个月内腾退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按规定办理退出手续，并按照合同相关约定要求支付违约金，相关行为纳入住房保障失信行为管理。拒不办理退出手续并腾退住房的，由保障房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违约责任并申请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因保障性住房回购或封闭流转产生交易税费的，按照相关政策依法依规予以征收或减免。

第三十七条 退出（回购）后的房源原则上仍作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房源使用。

第七章 封闭管理

第三十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小区应及时纳入街道和社区管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建立和完善居住社区管理机制。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服务应实行市场化、专业化管理，优选专业物业服务企业。

第三十九条 市住房保障中心、区住房保障部门、保障房企业应及时按照《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建保〔2012〕158号）要求，健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和保障对象档案，实行一户一档动态管理。

第四十条 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可按规定办理户口迁入，享受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

第四十一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可依法继承，房屋性质不变；也可直接由保障房企业予以回购，回购所得归继承人所有。

第四十二条 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夫妻双方离异的，符合规定的应按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退出一方符合条件的，可另行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四十三条 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保障房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做好配合工作。

第八章 其 他

第四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骗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个人，

依据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单位）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禁止中介代理交易，禁止私下转让及抵押（购房按揭贷款除外）等变相买卖行为。对违规参与交易、转让、抵押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单位）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乐平市、浮梁县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或另行制定本地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进“赣餐码”相关工作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5〕37号 2025年6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积极响应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号召，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高效办成一件事”决策部署，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赣通码”应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推动全省机关食堂刷卡系统与“赣通码”平台对接融合，创新推出“赣餐码”，为省内干

部职工提供全省统一的刷码就餐服务，实现公务就餐“一码通刷”“一网覆盖”“一体监管”以及消费票据“一键申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公务用餐管理，落实“赣餐码”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使用要求及标准

各单位应统一使用“赣餐码”进行省内公务接待用餐结算，不得使用其他支付方式。确因

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安排工作餐 1 次；各单位应综合考虑实际成本等情况制定“公务用餐”收费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对内部干部职工的用餐收费标准，不高于《景德镇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景财行〔2023〕11 号）规定的标准，即早餐不高于出差人员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 20%，午餐、晚餐不高于出差人员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 40%。

二、操作流程说明

（一）申领与展码。各单位按照“赣通码”（赣餐码）商户码申请操作指南，完成商户码的申领与展码工作，确保“赣餐码”系统的顺利运行。

（二）账单明细自动生成。“赣餐码”系统将根据干部职工账户余额（充值余额或饭卡补助余额）和交易流水等数据，定期计算各级干部职工异地就餐应付金额，自动生成各机关食堂应收应付账单及明细。

（三）往来账目定期结算。根据应付账单和结算规则，由“赣餐码”运营主体在全省范围内为各机关食堂定期执行资金结算。

三、业务培训及宣传

（一）开展专项培训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开展针对“赣餐码”使用的培训，内容包括“赣餐码”的使用方法、公务用餐消费凭证获取方式等。

（二）加大宣传力度

各单位应通过多种渠道，如内部会议、文件通知、单位宣传栏、官方网站等，广泛宣传“赣餐码”的重要意义、具体内容和使用方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监督检查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和市财政局不定期地对各单位的公务用餐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赣餐码”推广使用情况、用餐标准是否超标、是否存在餐饮浪费现象等。各级机关事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动态督促检查机制，对本地开展相关工作指导，推进“赣餐码”推广使用工作。对违规安排公务用餐、超标准超范围接待的单位，适时通报相关典型案例。各县（市、区）、各单位对公务用餐中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赣餐码”的推广使用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推动我市“赣餐码”工作落实落细。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公开征集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线索的公告

2025 年 5 月 21 日

为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现就公开征

集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线索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线索征集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二、线索征集范围

重点征集 2023 年以来景德镇市发展改革委涉企执法存在的下列问题线索：

（一）乱收费问题。违规设立收费项目，公示项目收费不规范，提高收费标准；变相强制行政相对人接受有偿服务、指定购买；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已出台的惠企收费政策等情形。

（二）乱罚款问题。超出法定权限或范围进行罚款；未规范执行裁量权基准，随意进行大额顶格处罚；重复处罚；罚没收入异常增长；过度罚款，不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给予减轻处罚、免予处罚，类案不同罚、过罚不相当、畸轻畸重等情形。

（三）乱检查问题。实施检查主体不适格；超越法定职责开展检查；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执法扰企，多头检查、多层检查、重复检查，对同一主体检查明显超过合理频次；随意检查，检查程序不合法，检查“走过场”，运动式检查等情形。

（四）乱查封问题。滥用行政强制措施，超权限、超范围、超额度、超时限查封涉案财产等情形。

（五）违规异地执法问题。超越法定管辖范围，对非本辖区的行政相对人进行执法活动；利用行政执法手段插手异地的经济纠纷；未履行协作程序或超越协作权限在异地开展执法等情形。

（六）趋利性执法问题。下达或变相下达行政处罚款、执法数量考核指标；为增加行政处罚没收入脱离实际监管随意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将行政处罚没收入与本单位业务经费、福利待遇挂钩；违规预收、私自截留罚没款，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等情形。

（七）其他问题。吃拿卡要，收受或索取财物；指定购买商品服务、接受有偿服务；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以权谋私、权力寻租的问题等情形。

三、线索反映渠道

1. 来信举报：邮寄至江西省景德镇市瓷都大道 666 号市发展中心 19 号楼 206 室

2. 邮件举报：邮箱地址 2038184793@qq.com

3. 来电举报：0798-8331710（工作日 9:00-12:00，13:30-17:30）

四、注意事项

（一）为方便反映问题，提高线索质量，便于有效核实查办，请按照附件表格格式反映问题线索。

（二）提倡实名反映问题线索，受理部门将对反映人意愿对反映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反映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对所反映的内容真实性负责，不得虚构、夸大、捏造事实，对借机诬告、陷害等行为，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三）已由纪检监察机关、信访等部门受理，或已申请行政复议和进入司法程序的相关问题线索，不纳入本次线索受理征集范围。

欢迎广大企业群众积极反映相关问题线索

索！感谢社会各界对涉企行政执法工作的关心
支持和协助配合！

附件：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填写表（略）
（来源：景德镇市发改委网站）

关于公布景德镇市自建房安全隐患举报方式的公告

2025 年 6 月 26 日

广大市民朋友们：

为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举报力量，畅通投诉
举报渠道，推动解决身边自建房的安全隐患问
题，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向社会公布市、区（县）两级自建房安全隐
患投诉举报电话，及时接收群众提供的自建房
安全隐患线索。

特别是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举报。

二、举报方式

见附件（景德镇市自建房安全隐患举报方
式）

一、举报范围

全市范围内所有存在安全隐患的城乡居民
自建房。重点是对涉及人员密集区域的自建房，

三、其他事项

举报人应当如实提供线索，不得虚构事实
诬陷他人。相关部门必须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
密，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

附件：景德镇市自建房安全隐患举报方式

附件

景德镇市自建房安全隐患举报方式

序号	县（市、区）	受理单位及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1	市本级	景德镇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0798-8525185	cjk8525185@163.com
2	珠山区	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798-8213031（办公室）	jdzsqsqzjj@163.com
3	昌江区	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798-8331968（办公室）	51151533@qq.com
4	乐平市	乐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798-6832776（办公室）	jxlpjsj@163.com

序号	县（市、区）	受理单位及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5	浮梁县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798-7180508（办公室）	flxzjj01@163.com
6	高新区	高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0798-8337672	20254476@qq.com
7	昌南新区	昌南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联系人： 18770338573	2811726825@qq.com

（来源：景德镇市住建局网站）

景德镇市 2025 年 5 月份重点项目建设简报

2025 年第 4 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2025 年安排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326 项，计划总投资 2752 亿元，本年计划投资 611 亿元。2025 年 1-5 月份全市重点工程完成投资 260.9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42.7%。具体情况如下：

一、按行业划分投资进度。产业项目 283 个，年度计划投资 530 亿元，1-5 月份完成 238.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45%；民生项目 14 个，年度计划投资 17 亿元，1-5 月份完成 3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17.1%；城建项目 23 个，年度计划投资 26 亿元，1-5 月份完成 10.2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39.1%；基础设施项目 6 个，年度计划投资 37 亿元，1-5 月份完成 9.1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24.6%。

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 66 个，年度计划投资 212 亿元，1-5 月份完成 85.4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40.3%。

二、部门投资进度。1-5 月份根据各责任

单位实际完成总投资占其年度计划总投资的比重，进行排名。高新区第一，完成年度计划 48.8%；昌南新区第二，完成年度计划 48.6%；珠山区第三，完成年度计划 48.1%；浮梁县第四，完成年度计划 46.5%；昌江区第五，完成年度计划 46.4%；陶文旅集团第六，完成年度计划 45.8%；城投集团第七，完成年度计划 42%；乐平市第八，完成年度计划 38.2%；国控集团第九，完成年度计划 30.6%；市直各部门第十，完成年度计划 17.7%。

三、部门投资贡献率。根据各责任单位 1-5 月份实际完成总投资占全市实际完成总投资的比重，进行排名。乐平市完成投资 54.4 亿元，贡献率 20.9%，排名第一；高新区完成投资 47.7 亿元，贡献率 18.3%，排名第二；浮梁县完成投资 38.4 亿元，贡献率 14.7%，排名第三；昌南新区完成投资 34.3 亿元，贡献率 13.1%，排

名第四；陶文旅集团完成投资 25.6 亿元，贡献率 9.8%，排名第五；昌江区完成投资 19.3 亿元，贡献率 7.4%，排名第六；珠山区完成投资 15 亿元，贡献率 5.7%，排名第七；城投集团完成投资 13.7 亿元，贡献率 5.3%，排名第八；市直各部门完成投资 6.4 亿元，贡献率 2.5%，排名第九；国控集团完成投资 6 亿元，贡献率

2.3%，排名第十。

四、项目开工率。新建项目开工率：1-5 月份，计划新开工项目 80 个，实际开工项目 72 个，开工率 90%。未按期开工的新建项目 8 个，其中：市直单位 3 个、陶文旅集团 2 个、高新区 1 个、珠山区 1 个、城投集团 1 个。

（来源：景德镇市发改委网站）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2025 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规定》的通知

景教体办字〔2025〕19 号 2025 年 6 月 10 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昌南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市直各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 号）文件和全国、全省教

育大会精神，切实做好我市 2025 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根据《江西省 2025 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景德镇市 2025 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 2025 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规定

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5 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

合我市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

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招生采取志愿兼报，一考多功能，为普通高中和各类高、中等职业院校选拔人才。

(一) 报名

按照《关于做好 2025 年景德镇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报名工作的通知》（景教考字〔2025〕2 号）执行。

从 2026 年开始,初三年级和初二年级学生报名参加我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均应核验二代居民身份证。

(二) 志愿填报

6 月 11 日至 6 月 16 日，考生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 www.jxeea.cn 填报志愿。考生填报志愿时，重点高中志愿栏内只能选择一个志愿，市直考生景德镇一中、景德镇二中不得兼报，珠山实验学校、昌江实验学校（非昌江区户籍）、白鹭学校和市五小初中部考生可在景德镇一中、景德镇二中、昌江一中三所重点高

中选报一所，不得兼报。重点建设高中和一般高中(含一般高中、特色班和综合高中普高班)志愿栏内可填报两个志愿。中职类志愿（含高职和高专、普通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可填报两个志愿。乐平市考生能否兼报辖区内的重点高中，由乐平市中招委自行决定。

报考高中类的考生可以兼报高职和高专、普通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志愿。考生报名类别按考生第一志愿划定，并按第一志愿进行统计、划线。

非师范定向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和普通中专志愿填报时间安排在 8 月上旬，具体填报时间另行通知。

考生填报志愿必须规范、慎重，学校必须认真负责地引导学生理性、自愿填报志愿，不能包办代替，志愿应由考生和家长自主决定。

(三) 考试

1. 考试时间、科目及分值：

时间	5 月下旬	6 月 3-12 日	6 月 17 日		6 月 18 日		6 月 19 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科目	理、化 实验操作	地理、生物 机考	语文	英语	数学	物理 化学	道德与法治、 历史
分值	各 5 分	等第	120	120	120	150	160
考试时间	各 10 分钟	100 分钟	8:30 - 11:00	14:30 - 16:30	8:30 - 10:30	14:30 - 17:00	8:30 - 11:00

(1) 道德与法治和历史实行同场合卷、开卷考试，其中道德与法治 80 分，历史 80 分。

(2) 英语听力测试 20 分，考试时间为 15 分钟。

(3) 物理、化学实行同场分卷考试, 其中物理 80 分(不含实验)、化学 70 分(不含实验)。

(4) 2023 级现初二学生的地理、生物学科实行机考, 地理和生物(含实验)考试成绩合并以 A、B、C、D 四个等级呈现, 等第达到 C 等以上(含 C 等)才能够在 2026 年录取普通高中学校。

(5) 物理、化学实验操作, 各以 5 分的分值计入招生录取总分。物理、化学实验操作由市教育局考试中心和市教研所共同组织实施。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方案另行下发。

(6) 体育与健康考试按照《关于认真做好 2025 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景教考字〔2025〕4 号)要求执行, 以 60 分的分值计入招生录取总分。

(7) 信息技术(上机考试)、音乐、美术采取学校考查的方式, 成绩报市教育局考试中心审核后确定。

(8) 英语听力测试时间为 15 分钟, 在全省统一规定的英语考试时间内, 各考点统一播放录音光盘。听力残疾的考生可凭听力残疾证明或三级以上的医疗机构专项鉴定证明选择英语听力免试, 其英语科目总分按考生笔试成绩 $\times 1.2$ 计算。听力残疾的考生如选择参加英语听力测试, 以英语听力测试成绩计入总分。

2. 考点设置及监考

初中学考人多面广时间长, 考点设置要坚持以生为本, 以确保考生安全和考试安全为前提, 各县(市、区)要遵循合理设置、严格认

定、动态调整、注重实效的原则, 科学谋划、因地制宜、一县一策设置考点。初中学考原则上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进行, 统一使用金属探测仪安检入场, 实行循环交叉监考。初三年级考生凭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入场考试。

残疾考生需要在考试过程中提供“合理便利”服务的, 可向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具体办法参照教育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教学〔2017〕4 号)执行。

(四) 录取

1. 招生计划和录取分数线

2025 年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分别为: 普通高中 16439 人(含综合高中普高班 160 人), 中等职业学校 6250 人。根据年度目标管理和中小学办学条件, 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进行了分解, 分解后的招生计划见附件 1。

今年全省开展综合高中学校试点工作, 景德镇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和景德镇市昌江区高级职业学校作为我市首批试点学校, 设立普通高中部。录取为普通高中部的学生, 入学后注册本校普通高中学籍(具体实施方案另行下发。)

市直普通高中各批次录取的最低控制分数线, 由市教育局划定; 各县(市、区)属普通高中各批次录取的最低控制分数线, 由县(市、区)教体局划定, 报市教育局备案。

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的录取工作按照省有关文件执行。

2. 录取办法

各类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新生原则上按普通高中类、中职类的顺序进行。

（1）普通高中类

①坚持属地招生。持续巩固普通高中招生改革成果。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实行属地招生，严格按照市教体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批次和方式同步招生。县域普通高中应在本县域内招生，城区普通高中应在所在城区或若干城区内招生，具体招生范围由市教体局统筹确定。

普通高中录取工作由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组织实施。市直各普通高中由市教育局考试中心按考生所填报的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县（市、区）各普通高中由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按考生所填报的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普通高中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突破。

②市直普通高中录取顺序

1. 重点高中统招生
2. 昌河中学人文实验班
3. 重点高中均衡生
4. 重点建设高中
5. 一般高中、各校特色班和综合高中普高班

③普通高中均衡招生

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 2025 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规定〉的通知》文件精神，今年景德镇一中、景德镇二中从统招计划中划出 70% 的计划分配到中心城区初中学校，实行均

衡招生；乐平中学、乐平三中、浮梁一中、昌江一中从统招计划中划出 70% 的计划分配到其区属各初中学校（景德镇市五中、景德镇市实验学校除外），实行均衡招生。

均衡招生对象：连续三个学年均在学籍所在学校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及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本校正常休学或因家长工作调动、军人转业从外地转入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在本市转学及外校借读的考生不得参加均衡招生。

均衡招生计划分配原则：参照辖区内各初中学校符合均衡条件的初中毕业生占所在辖区符合均衡条件的初中毕业生总数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另行下达。

景德镇一中、景德镇二中只分配本校的均衡招生计划。昌河中学原则上不分配景德镇一中、景德镇二中均衡招生计划。

县（市、区）所属省重点高中的均衡招生计划由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按比例分解到辖区内各初中学校。

均衡招生志愿的填报和录取原则：符合享受均衡招生条件的考生必须在初中学考报名时通过网上填报重点高中的均衡志愿才能参加均衡招生。凡符合均衡招生条件并填报相关省重点学校均衡招生志愿的考生，如未按志愿录取到重点高中的统招，则可按照学校所分配到的均衡招生计划及填报的均衡招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景德镇一中、景德镇二中均衡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均衡招生学校统招分数线下降 90 分划定。县（市、区）均衡招生最低控制分数线由县（市、区）自行划定。

城区初中学校未完成的均衡招生计划，其中的50%在一中、二中、五中、十三中符合均衡招生条件且填报了相关省重点高中均衡志愿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录取。另外50%在除以上学校外的初中学校符合均衡招生条件且填报了相关省重点高中均衡志愿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录取。

④科学编制计划。各县（市、区）教体局要加强本区域学龄人口变化监测，综合考虑本地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目标、普职融通协调发展、普通高中教育资源等因素，科学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并报省教育厅。普通高中学校起始年级不得新增大班额。

⑤规范自主招生。各县（市、区）要积极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可以选择外语、艺术、体育、科技等特色办学相对成熟的学校以及经省教育厅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校，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赣教基字〔2024〕17号）要求分配一定数量的自主招生计划。各校自主招生计划应控制在当年该校招生计划总数的5%以内，国家、省、设区市确定的普通高中特色学校可适当放宽。自主招生需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后进行，招生结果要在官网公示，时间不少于1周。自主招生的学生应独立编班，就读期间不得转入普通班级。今年我市景德镇市第四中学（外国语学校）体育班自主招生18人，景德镇市第十六中学篮球班自主招生19人，具体实施方案已报市教体局审核通过，待省教育厅同意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各县（市、区）所属普通

高中自主招生方案经省教育厅同意备案后由县（市、区）自行公布。

⑥规范随迁子女招录。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政策，对回户籍地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的随迁子女，户籍地和流入教体局要妥善做好考试招生报名服务工作，保障随迁子女能在户籍地顺利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并按照我省有关政策要求，妥善做好符合条件随迁子女的录取工作。对在省外以及跨设区市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回户籍所在地录取的随迁子女，由市教育考试中心根据学生考试所在地录取分数线、学生分数、本地录取分数线等制定具体招生录取办法。（本地户籍要求：以家庭为单位的居民户籍，且3年内未办理户籍迁移手续。学校或其他单位集体户籍、投靠亲属户籍、与户主无亲属关系户籍等不作为普通高中招录的户籍依据）

⑦严格落实学籍管理规定。各县（市、区）学籍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赣教规字〔2022〕8号），督促指导所有学校在春、秋季开学后定期核查学生入学、返学情况，规范办理学籍异动、流转等业务，确保“人籍一致”。严禁违规办理转学，严禁招收借读生（旁听生），收取借读费。普通高中要严格按照“江西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电子化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录取名单建立学籍，确保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学籍注册、实际就读学校相一致。对没有平台录取信息的学生一律不得发起或审核通

过，严禁超计划招生。未注册初中学籍的，不得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不得注册高中学籍。

⑧严格落实招生政策“九个严禁”。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成绩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

（3）中职类

①全省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招生计划由省教育厅编制下达；省属中职学校三年制招生计划由学校根据办学条件自主确定后报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市、县属中职学校三年制招生计划由设区市教育局按照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分县（市、区）或分校下达；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招生计划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②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和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的录取工作按照权限分别由省教育考试院、设区市教育局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安排实施。其中，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和普通中专的录取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市、县属职业高中录取工作由

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录取工作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中职类学校原则上应在管理平台按照志愿批次进行录取，志愿批次录取结束后，如未完成招生计划，可实行自主招生，并统一在管理平台办理录取手续。录取至普通中专和职业高中的学生原则上应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

③省中招委划定全省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录取的最低控制分数线。

④2025年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的录取由省教育考试院按照招生计划、考生院校志愿、考生专业志愿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对平行志愿投档录取后未完成的招生计划，进行网上征集志愿，征集志愿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可由招生院校按照有关要求自主招生录取。录取至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的初中毕业生必须参加当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

⑤普通中专招收应届、历届初中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普通中专学校将考生报名序号、准考证号等基本信息录入管理平台，在系统中进行本省和外省学籍核查并办理录取。

⑥高中转录生的录取。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规定，普通高中在校生如需转入三年制普通中专、职业高中非师范专业就读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直接转入一年级跟班就读，二年级及三年级学生转录应在校学习满2年。本省普通高中毕业生转录

到三年制普通中专、职业高中非师范专业就读的学制为一年，且不得参加“三校生”高考。职业高中转录到普通中专参照普通高中办理。

⑦各职业院校严禁招收外省户籍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就读一年制中职，停止二年制高中转录师范类专业招生。严禁在管理平台之外招生；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招生；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强迫应届初中毕业生放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填报志愿、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严禁强制填报指定院校志愿。

⑧本科高校不得招收各类形式的中职教育学生，不得招收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高职教育学生，高职院校不得招收初中毕业起点的三年制中职教育学生（江西艺术职业学院部分艺术类专业除外）。

⑨职业高中录取时间和录取工作由市、县（市、区）教体局统筹安排各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五）优惠政策

根据省中招委文件精神及我市的实际情况，优惠加分政策如下：

1.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按照《江西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赣公字〔2018〕58号）具体规定执行。

2. 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人民警察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按照《江西省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人民警察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

施细则》（赣司人字〔2020〕9号）具体规定执行。

3. 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参照《关于印发〈江西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赣政〔2022〕302号）具体规定执行。

4. 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2004〕192号）具体规定执行。

5.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参照《关于印发〈江西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应急字〔2019〕49号）具体规定执行。

6.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牺牲被认定为烈士的一线医务人员的子女，在入学升学方面参照公安烈士子女优待政策执行。

7. 农村二女不再生育和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加10分。（2016年1月1日后出生的农村二女和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不再享受中考优惠加分政策）

8. 华侨子女、归侨及其子女、港澳同胞子女、台籍青少年考生加10分。

9. 少数民族聚居乡（村）的少数民族考生加10分。少数民族考生优惠加分对象，根据江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少数民族考生民族成份审核确认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民宗字〔2010〕20号）文件审核确认。散居的少

少数民族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考生能同时享受几种优惠时，只能享受其中最优惠的一种。享受优惠的考生均应按有关规定，向所在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或市教育考试中心交验原始证件并交影印件（影印件须经教育考试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进入档案。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考生录取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其他事项

1. 我市城区仍坚持重点高中不兼报的原则，报重点高中的考生可以同时兼报重点建设高中、一般高中或职业高中，考生也可直接报考重点建设高中、一般高中或职业高中。

2. 已录取普通高中的考生，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报到时间到录取学校报名，如未按时报到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普通高中的录取资格，一律不予办理普通高中学籍，只能录取职业高中。

3. 乐平市、浮梁县和昌江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政策在不违反省、市中招政策的前提下，由乐平市、浮梁县和昌江区教体局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制定并报市教体局备案。

4. 凡于 2022 年通过第一志愿和电脑派位后调剂录取到三中、田家炳外国语学校、十七中、二十中、十二中（昌南学校），且在上述学校就读满三年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中考时按录取线降 10 分录取普通高中、省重点高中，其他情况一律不享受。

二、录取改革实验区的考试与招生

昌江区是全省招生录取改革实验区，要科

学确定招生录取计分科目，在将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体育与健康作为录取计分科目的基础上，积极探索“8+N”模式，同时要将综合素质评价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和参考。

三、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组织与监督管理

中招和学考涉及千家万户，是社会关注的热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考试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赣教发〔2018〕5号），严格规范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办好人民更加满意的教育考试。

（一）深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促进高中阶段教育健康发展

各县（市、区）要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的通知》（赣教基〔2020〕44号）要求，加强统筹谋划，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指导初中学校做好评价工作。要进一步完善本地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按照考生填报志愿，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和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维护教

育公平。

（二）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构建职普融通协调发展的办学新格局

各县（市、区）要按照教育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要求，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的需要和本地初中毕业生的实际数量等，按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教育资源现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因地制宜、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三）明确招生管理责任，确保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规范有序

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实行“省级统筹、市级组织、县（市、区）实施”的管理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地要层层落实考试招生管理责任，依据本规定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地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招生工作机制，统一组织实施。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实施环节。强化监管责任制，保证全程、全方位监管，在考试组织、招生录取和学籍注册等关键环节加强精准监管。

（四）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提升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信息化水平

各县（市、区）要健全数据安全责任体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遵循报名、考试、评卷、录取数据安全和考生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落实相关数据安全保障措施，提升防入侵、防泄漏、防滥用、防窃

取能力。

要用好管理平台，将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全过程纳入平台统一管理，提升考生报名、志愿填报、考务管理、计划管理、录取管理、数据统计上报等招生录取全过程信息化水平，切实保障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正。各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须按照管理平台的要求和统一的信息报送标准，按时、准确上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试成绩、录取等信息，录取数据须于10月20日之前上传至管理平台。

（五）加强考务管理、精心组织考试，严肃考场纪律

1. 考务是中招和学考的关键环节之一，人多面广，工作量大。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在设置考点时要依据省教育考试院的规定统筹安排，杜绝人为的干扰。考试实行循环交叉监考，考点实行封闭式管理、滚动式监考，初中学考阅卷采取全市统一网上阅卷。

2. 各级教育考试中心务必精心组织考务工作，加强考务管理，千万不可粗心大意，更不能徇私舞弊。若有违纪者，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3. 初中学考正值汛期，县（市、区）教体局、教育考试中心和各学校一定要认真研究，周密安排，精心组织，采取切实措施做好初中学考的组考工作，确保师生安全、试卷安全、考试安全，杜绝任何事故发生。

4. 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要建立试卷保密室、答卷保管室。初中学考试卷、参考答

案和评分标准在启用前属国家机密材料，试卷的保密和答卷的保管不容出现任何纰漏。各级试卷保密、答卷保管人员要认真学习《保密法》，学习《试卷保管工作人员守则》，认真做好试卷保密和答卷的保管工作，做到安全可靠，万无一失。

（六）严格控制大班额

各县（市、区）和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江西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的通知》精神，严格按照《景德镇市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实施方案》和《景德镇市消除普通高中大校额大班额专项规划方案》要求，切实解决大班额问题，保障学校满足教育教学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基本需要。

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监督管理

（一）压实管理责任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招生管理责任，认真落实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和学校一把手负责制。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考试招生工作方案，会同相关部门健全协调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二）加强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要大力推进“阳光招生”，积极做好宣传引导，不断完善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多形式、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

服务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公布举报电话，畅通举报申诉受理渠道，做到招生政策公开，招生资格公开，招生计划公开，考生资格公开、录取程序公开、录取结果公开等，积极主动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督。要印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招生相关宣传材料，张贴至每所初中学校、每个初三毕业班级。认真做好风险评估，加强舆论引导，引导广大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

（三）严肃执纪问责

1. 按照隶属关系，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适时开展逐校排查，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教育督导部门要将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适时对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要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对招生工作把关不严、监管不力、违规建立学籍的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考试机构，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及当事人、责任人的责任。要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加强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和招生录取等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行为。

2. 加强录取、学籍管理。凡录取到普通高中学校的新生要按时到录取学校报到注册；9月20日之前各普通高中将新生报到注册名单报市教育考试中心审核，9月30日之前市教育考试中心将录取名单统一报市教体局基教科，以便建立高一新生学籍库，10月15日之前市教体局基教科将高一新生学籍库报省厅基教科审核确认新生学籍。未经市教育考试中心录取

的学生一律不办理学籍，不得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3. 健全招生工作责任制。县（市、区）教体局局长是本辖区学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校长是本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教育行政部门要和所属学校签订规范招生行为责任书，把责任落到实处，并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凡由于招生管理不善、措施不力而引发不安定因素的，相关县（市、区）教体局要承担责任，并对相关学校进行查处。

（四）强化服务意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机构要优化服务

环境，始终把为招生学校和考生服务放在工作首位，全面实行首问责任制，形成顺畅、便捷、高效的办事机制，做到办事手续从简、程序从快、质量从优，讲究效率，遇事不推诿、办理不拖拉，认真对待群众投诉，及时、公正地解决考生疑难，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体局纪检监察组电话：8576301
市教育考试中心： 8576002、8576228
附件：2025 年景德镇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附件

2025 年景德镇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一、县（市、区）招生计划		
县（市、区）	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学校
乐平市	8185	1950
浮梁县	2090	860
昌江区	1260	660
市直	4904	2780
全市合计	16439	6250

二、市直普高招生计划

单位		班级	人数	单位		班级	人数
一中		20	1000	二中		16	800
三中		5	250	七中	文化班	6	300
四中（外国语学校）	文化班	7	332		艺术班（含 6 个美术班、1 个书法班）	7	350
	体育班	自主招生	18				
十六中	文化班	6	300	昌河中学	文化班	9	450
	音乐传媒班	1	53		人文实验班	1	50
	篮球班	自主招生	19	十九中		8	400
二十六中		7	350	百树学校		4	170
特教学校		1	12	一专（普高班）		1	50
合 计		4904					

三、部分中职学校招生计划

单位	人数	单位	人数	单位	人数
一 专	650	机 电	600	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	840
卫 校	1380	体 校	150	景德镇振兴文理技工学校	400
合 计	4020				

景德镇市民政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

关于 2025 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等 救助救济供养标准的通知

景民字〔2025〕21 号 2025 年 4 月 17 日

各县（市、区）民政局、昌南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5 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5〕5 号）安排，结合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实际，现明确 2025 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如下。

一、城乡低保标准

一是城市低保标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加 45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950 元提高到 995 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 29 元，达到 634 元。

二是农村低保标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加 50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725 元提高到 775 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 33 元，达到 513 元。

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一是城市及农村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增加 55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1240 元提高到 1295 元；将农村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供养标准提高 55

元，达到每人每月 1295 元。

二是农村全自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农村全自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增加 65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945 元提高到 1010 元。

三是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失能、半失能、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按每人每月 1500 元、375 元、110 元落实。

四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病残职工救济标准。城市的提高 50 元，由去年每人每月 775 元提高到 825 元，农村的提高 50 元，由去年每人每月 730 元提高到 780 元。

三、资金筹集

2019 年以前，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由省、市、县（市、区）按比例分担。2019 年起，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92 号）精神，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提标部分，省与设市、县（市、区）不再按固定比例分担，由

上级财政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给予补助。各县（市、区）财政局要通盘测算年度资金，切实完成本级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兜底配套任务，充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断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与幸福感。2019 年之前县（市、区）配套比例部分为：

（一）对城市低保资金，由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保障人数和每人每月 69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市本级财政部门按照市辖区保障人数和每人每月 33.5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对所辖区给予补助。对农村低保资金，由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保障人数和每人每月 51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

（二）对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先从省财政下拨的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专项资金中安排，不足部分由县（市、区）财政足额配套到位。对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由县（市、区）财政部门分别按照供养人数和供养形式，以集中供养每人每年 900 元，全自理分散供养每人每年 696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市本级财政部门分别按照市辖区供养人数和集中供养每人每年 282 元、分散供养每人每年 204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对所辖区给予补助。

（三）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所需经费从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中列支。

（四）对临时救助资金，由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当地户籍人口数每人每年 1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市级财政部门按照当地户籍人口数每人每年 0.5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

（五）对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

残职工救济资金，由省财政定额专项补助，提标所需资金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由同级财政负担。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把控时间节点。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保障标准从本年度 4 月 1 日开始执行，城乡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标准从本年度元月开始执行。各地提标提补资金必须于 6 月 20 日前落实到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全部实行社会化发放，于每月 10 日前足额到位。遇节假日、突发公共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要做好资金预拨工作，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同时于 6 月 20 日前将提标提补任务完成情况报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二）强化管理提升绩效。各县（市、区）要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实行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

（三）加强购买服务能力。各地要按照《景德镇市民政局 景德镇市编办 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景民字〔2018〕206 号）要求，从当年社会救助专项资金中安排不超过 2% 的资金用于购买社会服务，科学整合县（市、区）、乡镇（街道）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充实基层社会救助力量，切实加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建设。

（四）提升基层经办水平。各地要持续探索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工作，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救助服务，深入推动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推动社会救助向“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转变；提升各级救助经办机构基础服务硬件水平，稳步提高各级救助经办机构服务能力。

（五）规范信息公开报送。各地应于每年6月10日前将上一年度社会救助资金预算（含上级补助资金）、分配、支出、结余以及接受

审计监督等情况，在当地政务信息网或本部门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向市民政局、财政局备案。

（六）加强重点监督检查。各级民政部门要根据《民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民发〔2021〕51号）精神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对提标提补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民政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市居家老年人 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民字〔2025〕29号 2025年5月23日

各县（市、区）民政局、昌南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现将《景德镇市城市居家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城市居家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规范老年人助餐服务管理，方便老年人用餐，提升老年人助餐服务水平，根据民政部等十一部

门《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江西省加快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居家老年人助餐

配餐服务是指依托助餐服务点，为城市居家老年人提供制餐、配餐、就餐、送餐等服务活动。

本办法所称助餐服务点是指由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规划设置的，以解决城市居家老年人吃饭不方便问题为目的，提供助餐配餐服务的场所。

第三条 开展城市居家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应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普惠为主、安全可靠的原则。

（一）政府主导。坚持政府推动，以方便城市居家老年人就餐为出发点，利用现有设施资源，合理规划布局，加强政府支持引导，遴选助餐服务机构，建立助餐服务地图，以街道、社区为主阵地，开展老年助餐配餐服务。

（二）社会参与。支持具备条件的餐饮企业、物业企业、企事业单位等利用现有食堂或开辟服务单元，开展老年助餐配餐服务，为周边城市居家老年人提供丰富、多样、优质的餐品和服务。

（三）公益为主。支持助餐机构按照保本微利、可持续的原则，提供方便可及的助餐服务，满足广大老年群体多样化的用餐需求，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安全可靠。助餐机构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规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开发餐饮产品、丰富菜色品种、合理营养膳食。鼓励助餐服务品牌专业化，打造信得过的老年人助餐服务品牌。

第四条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老年助餐配餐服务的政策制定、统筹规划、资

金管理、日常监管等工作，并督促老年助餐点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市养老服务中心负责补贴资金审核、运营机构遴选审定、信息化建设及检查等工作。涉及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事项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履行职责。

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在辖区内的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开设助餐点，组织实施党群服务中心助餐点助餐配餐服务工作。

实行助餐点主要负责人负责制。主要负责人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对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应成立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食品安全的常态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如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经营管理的，助餐服务点应当与专业服务机构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明确双方的食品安全责任。

第二章 服务供给

第五条 城市居家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采取以下方式提供：

（一）餐饮企业+助餐服务模式。引入社会信誉良好且持证经营、具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的餐饮企业，依托自身门店或社区门店设置“老年助餐服务专区（窗口）”“老年人就餐区”，或采取“社区门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助餐站点”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依托国有平台、大型优质餐饮企业、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通过与社区养老服务站、物业、社区服务中心、社会组织等合作方式为居家、社区老年人提供集中配餐送餐服

务。

（二）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模式。主要依托养老机构、社会福利中心、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等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开展，通过多种方式将内部餐饮资源为周边城市居家老年人提供制餐、配餐、就餐、送餐服务。

（三）中心食堂服务模式。在街道及城镇层面，整合现有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嵌入式养老院、养老机构食堂、中央厨房、社会餐饮企业等场所，或利用存量资源改造，建设1个具备膳食加工、集中用餐及配餐送餐等功能的中心食堂（厨房），为周边城市居家老年人提供制餐、配餐、就餐、送餐等服务。

鼓励助餐机构、社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失能、部分失能等行动不便的特殊困难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送餐服务。

第六条 在综合考虑地区人口密度、老龄化程度及分布状况、用餐服务需求、服务资源、服务半径等因素基础上，按照“15分钟养老圈”要求，合理布局助餐服务点。

助餐服务点选址应当临近老年人集中居住或活动区域，步行通达性好，给排水等市政条件好，远离污染源，处于便于寻找的方便位置，尽量设置在首层，设置在其他楼层的应配备电梯、无障碍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第七条 助餐服务点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统一形象标识。统一悬挂市民政局制作的老年人助餐点标牌，并安装在显著位置。在老年助餐专区内设置养老服务宣传标语、宣

传画，营造浓厚氛围。

（二）按照食品安全相关规定设置就餐等功能区，并配备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桌椅、用具、空调等设施设备。

中心食堂（厨房）具备膳食加工、集中用餐及配餐送餐等功能，集中就餐区面积一般不少于50平方米，要对周边数个社区的老年开展配送餐服务。

社区、小区设置老年助餐点，不具备膳食加工能力，作为配送中转或集中用餐场所，老年人集中就餐区域面积不少于20㎡，能够容纳10名以上老年人同时就餐，为老年人就近取餐、用餐和送餐进小区提供便利。

（三）设有满足老年人需求的无障碍设施并进行适老化改造。

（四）按规定在场所内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食品安全管理、安全承诺书等制度以及助餐配餐服务信息等。

（五）统一设备要求。对纳入规范管理的养老助餐点要统一配备刷脸信息记录设备，与该助餐点的收银系统对接，并与全市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兼容，接受统一的网络监管。

第八条 市民政局统一建立老年助餐配餐餐饮企业库，同时建立养老助餐配餐服务供给主体动态调整机制，定期组织对养老助餐服务供给主体的价格和质量进行评估，适时调整服务供给主体。

第九条 助餐服务点应按照程序进行申报：

（一）餐饮企业申报程序。餐饮企业向属

地民政局申请，报市养老服务中心审批，并签订服务承诺书，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老年助餐工作。同时，纳入老年助餐配餐餐饮企业库，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评估。

（二）养老服务机构申报程序。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城市居家老年人助餐配餐工作的，向属地民政局申报，并签订服务承诺书，由县（市、区）民政局审核后，报市养老服务中心审批。

（三）社区自建厨房、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助餐站点申报程序。社区自建厨房、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助餐点在依法进行注册或登记、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统一由所在街道向县（市、区）民政局申报，并签订服务承诺书，由县（市、区）民政局审核后，报市养老服务中心审批。

第三章 服务管理

第十条 助餐服务点应根据老年人生理特点、身体状况和时令变化，充分考虑老年人的饮食习惯和禁忌，制定荤素搭配、营养均衡的食谱，且保持每周更新。有条件的助餐服务点可推广营养保健套餐。每周或每月更新食谱。

助餐服务机构应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各项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完善餐食溯源机制，做好食品留样，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鼓励助餐服务机构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第十一条 助餐点应当主动承担老年人身份认证工作，并通过信息化媒介实时采集服务信息，同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将本辖区内助餐服务站点名册清单、基本信息、服务变动等情况实施信息化管理。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需要助餐配餐服务的，需先在助餐点通过统一信息采集设备登记注册为会员，办理民政助餐卡一卡通。助餐点运营机构应当协助老年人办理相关业务。老年人在注册成为会员后，可通过刷脸或刷卡方式享受助餐补贴。

第四章 服务补贴

第十三条 享受助餐配餐补贴对象为：具有景德镇市户籍或持景德镇市居住证的居家老年人。

第十四条 符合助餐配餐服务补贴条件的老年人在助餐点消费满 6 元可享受助餐补贴，助餐补贴适用于午餐和晚餐，每人每餐只补贴 1 次。助餐配餐服务补贴在老年人给付就餐费用时自动扣减。

70-8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餐补助 3 元；年满 90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餐补助 5 元；年满 60 周岁特殊困难老年人每人每餐补助 4 元（特殊困难老年人指具有景德镇市户籍或持景德镇市居住证的年满 60 周岁散居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特殊困难老年人”第一次享受助餐补贴时需要携带相关证件前往助餐点进行身份

信息确认)。

第十五条 对达到助餐点基本要求、经过验收的助餐点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10000 元(含刷脸信息记录设备),其中,验收通过后立即补贴 5000 元;运营满 1 年后,再补贴 5000 元。资金由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统筹安排。

第十六条 城市居家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补贴以景德镇市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记录的服务数据作为结算依据。市养老服务中心每季度审核助餐点提出的服务补贴申请,核实后由市民政局及时足额拨付给助餐点。助餐配餐服务补贴每季度末结算一次,下季度首月上旬发放补贴。老年人助餐配餐补贴资金由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统筹安排。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扩大辖区内助餐配餐服务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的,需要报市民政局备案后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市、县民政部门应当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助餐点的日常运营、人员资质、食品安全、卫生状况、服务质量等进行日常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相关情况。

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本辖区助餐服务点运营机构的名册清单,汇总后通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通过信息公开形式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主动公布老年助餐服务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受理并处理有

关举报和投诉。

第十九条 助餐服务点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视情况责令整改,或按照协议约定终止合作,取消助餐点资格,服务未满 2 年的,应收回建设补助资金。

(一)擅自关停;

(二)餐饮质量较差,老年人投诉较多;

(三)出现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等情况。

第二十条 民政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应联合建立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享受助餐老年人信用评价机制,实行“黑名单”制度管理,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社会反映恶劣的,列入监管“黑名单”,责令退出运营管理,对骗取助餐补贴的老年人,列入监管“黑名单”,不再享受老年人优惠政策。

第二十一条 助餐服务点出现食品安全事故、骗取补贴资金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终止合作,并由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实施期限根据相关规定和实施情况适时调整。《景德镇市城市居家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景民字〔2022〕93 号)

同时废止。

点标牌（样稿）

- 附件：1. 景德镇市城市居家老年人助餐点
申请审批表
2. 景德镇市城市居家老年人助餐

3. 景德镇市城市居家老年人助餐
点灯箱（样稿）

附件 1

景德镇市城市居家老年人助餐点申请审批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助餐点名称					
助餐点地址					
运营机构名称					
建筑总面积		厨房（配餐） 操作间面积		用餐场地 面积	
可容纳就餐人数			是否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社区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街道办事处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县（市、区） 民政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市养老服务中心 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2

景德镇市城市居家老年人助餐点灯箱（样稿）



尺寸：45cm*45cm

珠山区 0100-0199

规格：宽 45cm 高 30cm

昌江区 0200-0299

材质：1.2 不锈钢折边(银白色亚光)

乐平 0300-0399

点位号分布：

浮梁、昌南新区 0400-0499（浮梁

米城堡 0001-0099

0400-0459，昌南新区 0460-0499）

附件 3

景德镇市城市居家老年人助餐点灯箱（样稿）



尺寸：50Cm*50cm

样式：双面圆柱形，横立式

材质：亚克力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包容审慎

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2025 年 6 月 27 日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两级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要求和市委、市政府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实际，经研究，现将《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3.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4. 《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1.首次违反规定； 2.当事人已自行纠正或者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2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	1.首次违反规定； 2.当事人已自行纠正或者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首次被发现的	1.首次违反规定； 2.未造成严重后果； 3.当事人已自行纠正或者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4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依法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的	1.首次违反规定； 2.未造成严重后果； 3.当事人已自行纠正或者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5	音像制品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未依照条例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	1.首次违反规定； 2.未造成严重后果； 3.当事人已自行纠正或者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6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复制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1.首次违反规定; 2.未造成严重后果; 3.当事人已自行纠正或者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7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从事音像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变更业务范围、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首次违反规定; 2.未造成严重后果; 3.当事人已自行纠正或者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8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未备案的	1.首次违反规定; 2.未造成严重后果; 3.当事人已自行纠正或者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9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未备案的	1.首次违反规定; 2.未造成严重后果; 3.当事人已自行纠正或者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0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的	1.首次违反规定; 2.未造成严重后果; 3.当事人已自行纠正或者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1	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1.首次违反规定; 2.未造成严重后果; 3.当事人已自行纠正或者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2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1.首次违反规定; 2.未造成严重后果; 3.当事人已自行纠正或者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3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1.首次违反规定; 2.未造成严重后果; 3.当事人已自行纠正或者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4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标明《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的	1.首次违反规定; 2.未造成严重后果; 3.当事人已自行纠正或者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5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1.首次违反规定; 2.未造成严重后果; 3.当事人已自行纠正或者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6	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1.首次违反规定; 2.未造成严重后果; 3.当事人已自行纠正或者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7	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1.首次违反规定; 2.未造成严重后果; 3.当事人已自行纠正或者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8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的	1.首次违反规定； 2.未造成严重后果； 3.当事人已自行纠正或者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9	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1.首次违反规定； 2.未造成严重后果； 3.当事人已自行纠正或者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0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未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程序的	1.首次违反规定； 2.未造成严重后果； 3.当事人已自行纠正或者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1	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1.首次违反规定； 2.未造成严重后果； 3.当事人已自行纠正或者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22	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的	1.首次违法； 2.未因未载明事项造成危害后果； 3.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附件 2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网络游戏未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	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 1.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第二款 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序号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2	未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 1.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第二款 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3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处罚等行为的处罚	1.首次违反规定； 2.未造成严重后果； 3.当事人已自行纠正或者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序号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4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1.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3.当事人已自行纠正或者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2.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42号修改)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5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处罚	1.首次违反规定; 2.未造成严重后果; 3.当事人已自行纠正或者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序号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6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处罚	1.首次违反规定; 2.未造成严重后果; 3..当事人已自行纠正 或者在监管部门规定 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7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 1.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的; 2.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 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附件 3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1.首次违法; 2.未造成严重后果; 3.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 4.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等行为的处罚	1.首次违法; 2.未造成严重后果; 3.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 4.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3	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1.首次违法; 2.未造成严重后果; 3.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 4.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4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1.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 3.当事人已自行纠正或者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5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	1.首次违法; 2.未造成严重后果; 3.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违法依据:《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2、处罚依据:《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6	旅行社未将地接社信息告知旅游者的	1.首次违法; 2.未造成严重后果; 3.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违法依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旅行社需要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委托给旅游目的地的旅行社并签订委托接待合同。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 2、处罚依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7	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发行业务	1.首次违法; 2.未造成严重后果; 3.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违法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2、处罚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序号	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8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	1.首次违法; 2.未造成严重后果; 3.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违法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 2、处罚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9	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1.首次违法; 2.未造成严重后果; 3.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违法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并在批准的区域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2、处罚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0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	1.首次违法； 2.未造成严重后果； 3.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	1.首次违法； 2.未造成严重后果； 3.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2、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附件 4

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序号	强制措施事项	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据	备注
1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等活动的行政强制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出版管理条例》 第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序号	强制措施事项	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据	备注
3	对有证据证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对有证据证明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	

《景德镇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动建立房地产业转型发展新模式，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报告指出要“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满足工薪群体刚性住房需求。”2024年12月，住建部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住房保障轮候库的通知》，要求各地出台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全流程管理制度。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解决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根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有

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我市研究制定了《景德镇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二、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全文包括总则、房源筹集、申请条件、轮候制度、配售与登记、退出与回购、封闭管理、其他等八个章节，共计48条。主要内容有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支持政策。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有关资金、用地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明确了相关税费减免政策。本办法明确相关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是建设标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选址按照职住平衡原则，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

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按照保基本的原则，以中小户型为主，最大户型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120 平方米。

三是保障范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面向城镇户籍家庭、城镇常住人口家庭、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产业人才等符合条件的工薪收入群体配售。在中心城区乡镇工作的教师、医护、民警、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等基层一线公共服务人员，可在所在中心城区享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政策。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稳慎有序推进，坚持以需定建、以需定购，从解决最困难工薪收入群体住房问题入手，逐步将范围扩大到整个工薪收入群体。具体配售对象应结合房源供应情况在配售方案中明确。

四是申请程序。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轮候制度，轮候期原则上不超过 5 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以家庭为单位申购，每个家庭限购一套。申请人向区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由区住房保障部门受理并联合有关部门进行初审，经市住房保障中心复审并公示后，纳入轮候库登记为轮候对象。

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始配售前，保障房企业应制定配售方案，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轮候对象可以根据该项目具体情况，自愿提出购买申请，按照项目配售方案的规定，符合条件的申购人按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进行选房。

五是封闭式管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施严格的封闭管理，禁止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

在不动产权证书内页应注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得抵押（购买房屋按揭抵押贷款除外）、上市交易。

六是退出机制。购房人如需退出的，由保障房企业按照原购房价进行回购。个人装修费用退出（回购）时不予补偿，已缴纳的税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不予退还。购房人弄虚作假、擅自转让等行为的视为被动退出，由区住房保障部门和保障房企业依法收回房屋。

三、申请方式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常态化线上申请的方式，由申请家庭主申请人注册登录“景德镇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微信小程序二维码见附件），按要求填写申请家庭有关信息及相关声明和授权，提交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需求。

主申请人填写申请家庭有关信息，签署同意对其户籍、婚姻、就业、公积金、房产、机动车、生产经营、纳税等方面的基本信息以及收入和财产等经济状况进行核查的声明及授权。

四、关键词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

五、涉及范围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公积金中心、市委人才办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金融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

咨询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电话：0798-8569187

市政府党组第 62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召开

陈克龙主持

6 月 7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克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 62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传达学习全国、全省相关会议精神，部署市政府 6 月份重点工作任务。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会议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政治责任，以作风建设新成效为全市发展保驾护航。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副书记、省长叶建春在景德镇调研期间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

重大项目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及农林牧渔、教育等领域安全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入排查隐患，抓好问题整改，守牢安全底线。

会议听取了全市交通安全畅行行动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要强化系统思维，坚持引导与管控齐发力，强化科技手段运用，注重发挥群众自治作用，提升交通治理水平。

会议部署了市政府 6 月份重点工作任务。会议强调，要加快推进申遗攻坚，锚定“双过半”目标扎实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民生实事、重大行动计划落实等，做好安全生产和防汛工作。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

市政府党组第 63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召开

陈克龙主持

6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克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63次会议暨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省有关会议精神，审议有关事项，部署7月份重点工作任务。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用中长期规划指导经济社会发展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种重要方式》。会议强调，要坚持规划引领，系统精准谋划，结合景德镇实际深入开展研究，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确保规划精准有效、务实管用。

会议听取了2025瓷博会（1819陶瓷嘉年华）筹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要加强对标对表、统筹谋划，

加快推动各项工作细化落实，在2024年好的基础上，再努力办出一届务实高效、亮点纷呈的瓷博会。

会议听取了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要提高工作站位，突出工作重点，深化改革创新，坚持依法依规，守牢风险底线，确保清查处置和管理改革工作取得实效。

会议部署了7月份重点工作任务。会议强调，要扎实推进申遗攻坚行动，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做好上半年工作盘点和下半年任务部署，大力提振消费，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扎实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护航高质量发展。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